（上接B285）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5091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9-22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	40980.22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84，816.85万元，净资产154，814.6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3，849.84万元、净利润8，078.7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25年5月7日起，张海先生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由于张海先生为三力制药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年5月7日起，三力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2241695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新北街86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上年末总资产42，143.41万元、净资产29，944.96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33，875.45万元、净利润9，986.31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25年3月10日起，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年3月10日起，西牛王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2，220，326.6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2，690，756.69元。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33，000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50，003，4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除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33，000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50，003，4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按照上述法规，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0，003，439.00元，占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82%。

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1、满足新产业布局及日常经营的资金储备需求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产业增长点。为确保新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与孵化，以及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投资需要

公司境外管制药品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一季度前履行完合同，涉及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指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直接用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8，287，814.49	33，584，678.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439.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20，326.62	160，015，814.67	100，152，353.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2，690，7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72，49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43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129，49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875，93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8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张海、公司关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电话号码：0851-86607332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6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20，6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20，64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27日	3.81	350.32	15	87.58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4日	3.56	70.00	5	17.58

注：完成预留授予后剩余的17.58万股已于2025年2月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30日	175.16（该批次全部解禁）	175.1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9日	105.096（该批次全部解禁）	70.064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9日	35.00（该批次全部解禁）	35.00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6]00001692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907，384.57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6]00001692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0，907，384.57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名，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					
1	王忱	财务总监、董事	20.00	4.00	20%
2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3.00	20%
3	吴天一	董事	30.00	6.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	13.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11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0.32	54.064	20%
合　计			335.32	67.064	2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名）		70	35.00	50%
合　计		70	35.00	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1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20，640股，待公司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解锁流通后发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65元/股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2月27日首次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81元/股。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5元/股（含税）、0.08元/股（含税）、0.115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81-0.25-0.08-0.115= 3.365元/股。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365元/股。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0，640	-30，000	1，020，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636，965	0	413，636，965
股份合计（股）	414，687，605	-30，000	414，657，6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数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以3.36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687，605股变更为414，657，605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由于公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5、电子邮箱：dsh@yongjigf.com

特别提示：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 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 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俊，2013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 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70万元。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